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如东县人民政府签署通航产业基地投资项目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如东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如东县”）签署了《如东通航产业基地投资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项目投资额为暂定，实际投资额将根据具体方案在正式协议中约定，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简介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位于长江入海口的北翼，与上海、苏州隔江相望，拥有独特区位优势。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连续 12 年跻身全国百强县行列。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 672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8.5 亿元，增长 1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 34428 元和 15871 元。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行“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一期主要建设飞行区等级为 2B 的通航机场、直升机起降坪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暂定 300 亩。暂定投资额 4 亿元，资金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周期约 12 个月。

二期及以后产业建设项目根据土地等要素配置情况确定开工时间和建设周期，用地暂定 500 亩，作为航空小镇、通航产业基地、FBO 基地、通航商业休闲中心、飞行培训基地、航空主题乐园等航空产业预留用地。具体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指标将根据项目建议书及相关规划确定，分期实施。最终项目选址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如东县负责项目拆迁安置及落地的协调服务工作。将在国家与地方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公司项目政策优惠。

公司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规划提请如东县审查、批准，作为通航机场的投资方、建设方和所有权人，负责筹集投资资金，组织实施通航机场的建设和运营，并在选址、报批等前期准备工作为如东县提供帮助。

第三条 后续工作安排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完成项目建议书/项目规划，提请如东县审查。通过审查后，双方签订正式协议。本框架协议作为双方合作基础，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旨在积极参与地方发展通航及相关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公司在工程服务领域的优势，投资布局通航机场建设及相关新兴产业。

公司涉足通航机场产业新领域面临着新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约定，项目的实施仍存在变化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如东县位于长江入海口的北翼，与上海、苏州隔江相望，拥有独特区位优势。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连续12年跻身全国百强县行列。

近年来，中化岩土通过内生和外延方式，以工程服务业为主线，不断延伸、完善产业链，积极布局相关新兴产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民航专业工程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机场场道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监测等工程服务行业企业资质，以及通用航空企业经营管理资质，公司在包括通航机场场道工程在内的工程服务专业能力和整体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均获得显著提升。中化岩土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0,388.61万元，同比增长138.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27.97万元，同比增长84.26%；预计2015年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如东通航产业基地投资项目实行“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具体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指标将根据项目建议书及相关规划确定，分期实施。公司具备的融资能力将能够满足项目分阶段投入的需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备查文件

《如东通航产业基地投资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